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4-42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5月,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安徽蓝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集团”)与深圳德泽世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泽世家”)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协议转让本公司控股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100%股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2014年11月20日,本公司收到了间接控股股东蓝鼎集团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蓝鼎实业持有本公司72,687,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蓝鼎集团持有蓝鼎实业100%股权,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韦振宇持有德泽世家90%股权,为德泽世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4 年11月20日,德泽世家与蓝鼎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德泽世家受让蓝鼎集团持有的蓝鼎实业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蓝鼎实业,蓝鼎实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任何变化,韦振宇先生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德泽世家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德泽世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年3月17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玉龙路圣莫丽斯花园A区32栋

4、法定代表人:韦振宇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营业执照号码:440301108973072

7、组织机构代码:09352966-6

8、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093529666

9、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10、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股票、债券、期货、基金及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上门安装;网络软件开发

11、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12、控股股东与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德泽世家的控股股东为韦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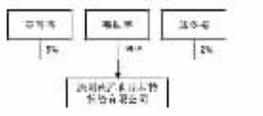

经公司进一步核实,韦振宇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育伟先生与郑冬梅女士为一致行动关系。

13、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玉龙路圣莫丽斯花园A区32栋

14、联系电话:0755-23636688

三、协议主要内容

2014年5月26日,德泽世家与蓝鼎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2014年11月20日,德泽世家与蓝鼎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德泽世家受让出让方蓝鼎集团持有的蓝鼎实业100%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480,000,000元)。

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蓝鼎集团

受让方:德泽世家

2、转让标的

德泽世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蓝鼎集团持有的蓝鼎实业100%的股权。

3、协议对价

经协商,双方同意转让对价确定为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480,000,000元)。

4、付款安排

(1)受让方分三笔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预先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贰亿元人民币;

(2)于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贰亿元人民币;

(3)第三笔转让价款为剩余转让价款,受让方支付第三笔转让价款取决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但受让方可以书面形式加以豁免全部或部分条件而进行股权转让。受让方在下列条件的全部满足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价款。

①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已按照受让方要求结清与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成员之间的关联往来债权债务(含担保),签署确认结清往来债券债务的协议或确认函。

②于交接日前,转让方配合受让方核查了目标公司账目基准日(即2013年12月31日)至复核日期间业务、资产、财务状况变化,且审核结果表明在此期间没有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自然人签字和法人加盖公章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代表签字后即刻生效。

6、终止条件

本协议可以在完成日前按照下列方式终止:

(1)如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合同目的的根本性违约,经其他方(“催告方”)催告并给与7天宽限期后,仍无法纠正违约,则催告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解除、终止本协议;

(2)由受让方和转让方达成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

(3)根据法律规定,在其他可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下解除、终止本协议。

7、本次股权转让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2014年5月26日,蓝鼎集团、蓝鼎棉纺织及德泽世家签署了《债务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蓝鼎实业下属子公司蓝鼎棉纺织所欠蓝鼎集团1.4亿元的债务将全部转给德泽世家,形成德泽世家对蓝鼎集团的债务,并于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偿清债务。

除上述披露的事项以外,本次股权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蓝鼎实业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蓝鼎实业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四、股权转让前后公司股权控制情况

1、蓝鼎实业股权转让前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2、蓝鼎实业股权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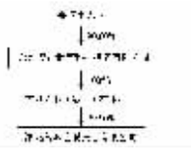

五、其他说明事项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蓝鼎集团与德泽世家编制了《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徽蓝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德泽世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调查报告》和《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文件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阅读。

2、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不违背公司及转让各方在此之前作出的承诺。

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71,股票简称:蓝鼎控股)将于2014年11月2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71　股票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4-43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鼎控股

股票代码:0009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徽蓝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与天山路交叉口观湖苑1号302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中山路与西藏路交口棠溪人家西江月37栋1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声　明

声明中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约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蓝鼎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蓝鼎控股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依据是本报告书所列示的资料。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之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蓝鼎控股之控股股东蓝鼎实业股东全部权益的结果。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备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蓝鼎集团	指	安徽蓝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泽世家	指	深圳德泽世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目标公司	指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蓝鼎控股	指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蓝鼎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蓝鼎实业100%的权益予德泽世家。
交易标的、目标股权	指	蓝鼎实业10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蓝鼎集团转让其持有的蓝鼎实业100%的股权,导致蓝鼎控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蓝鼎集团与德泽世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签署之日	指	2014年11月20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徽蓝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仰智慧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9日

住　　所: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与天山路交叉口观湖苑1号302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434264

税务登记证号:340111559230333

组织机构代码证:55923033-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仰智慧(持股比例99.50%)、徐宁(持股比例0.5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与顾问;酒店经营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形象、公关、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展服务;图文设计;技术推广;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工艺礼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材、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销售。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中山路与西藏路交口棠溪人家西江月37栋101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
仰智慧	男	342824197109 22****	董事局主席	中国	北京	香港居留权	蓝鼎控股董事、蓝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HK582)执行董事、董事局主席
曹雨云	男	210102196110 09****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蓝鼎控股董事长、湖北蓝鼎棉纺织有限公司董事
王　红	女	320112196211 02****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龚少祥	男	342423197309 26****	董事	中国	合肥	无	蓝鼎控股董事、深圳融成汇高投有限公司董事
周雪云	女	342601195701 18****	副总裁	中国	合肥	无	蓝鼎实业董事、蓝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HK582)执行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蓝鼎实业控制蓝鼎控股29.90%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实现公司业务的战略结构性调整,在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转让蓝鼎实业100%的股权后,将退出对蓝鼎控股的控制。

二、持股计划

除因本次股权转让导致蓝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其他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增加其在蓝鼎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蓝鼎控股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蓝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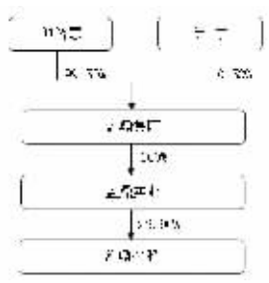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蓝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4年11月20日,蓝鼎集团与德泽世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蓝鼎集团将其持有的蓝鼎实业100%的股权转让予德泽世家,导致蓝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蓝鼎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蓝鼎控股29.90%的股份,是蓝鼎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仰智慧;本次交易后,蓝鼎实业仍为蓝鼎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韦振宇。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是蓝鼎集团;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是德泽世家。

(二)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标的蓝鼎实业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48,0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1、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德泽世家向蓝鼎集团预先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贰亿元人民币;

2、于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德泽世家向蓝鼎集团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贰亿元人民币;

3、德泽世家支付第三笔转让价款应取决于下列条件的全部满足,但德泽世家可以书面形式加以豁免全部或部分条件而进行股权转让。德泽世家在下列条件的全部满足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蓝鼎集团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1)蓝鼎集团及其关联方(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成员除外)业已按照德泽世家要求结清与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成员之间的关联往来债权债务(含担保),签署确认结清往来债权债务的协议或确认函。

(2)于交接日前,蓝鼎集团配合德泽世家核查了目标公司账目基准日至复核日期间业务、资产、财务状况变化,且审核结果表明在此期间没有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协议的生效

1、协议的签订时间:2014年11月20日

2、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自然人签字和法人加盖公章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代表签字后即刻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蓝鼎棉纺织有限公司与德泽世家之间债务转让情况

2014年5月26日,蓝鼎集团、湖北蓝鼎棉纺织有限公司与德泽世家签订了《债务转让协议》,约定湖北蓝鼎棉纺织有限公司将所欠蓝鼎集团的债务140,429,631.28元全额转给德泽世家,由此形成德泽世家对蓝鼎集团的债务140,429,631.28元;通过上述债务转移后,湖北蓝鼎棉纺织有限公司与蓝鼎集团之间的140,429,631.28元债务予以消灭,同时将形成德泽世家对湖北蓝鼎棉纺织有限公司的债权140,429,631.28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蓝鼎控股的股权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2013年8月23日,蓝鼎实业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航信托·天启432号蓝鼎控股股票质押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股票质押合同》,约定蓝鼎实业将其所持蓝鼎控股7,268.70万股票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蓝鼎集团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质押期限自2013年8月29日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负债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或批准

2014年5月23日,蓝鼎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其所持蓝鼎实业100%的股权转让予德泽世家。

2014年5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蓝鼎集团与德泽世家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蓝鼎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蓝鼎实业100%的股权转让予德泽世家。

2014年11月20日,蓝鼎集团与德泽世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蓝鼎集团将其持有的蓝鼎实业100%的股权转让予德泽世家。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蓝鼎控股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与签署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本报告书签署声明,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蓝鼎集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蓝鼎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蓝鼎集团的股东会关于转让所持蓝鼎实业100%股权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及相关内部审批文件;

4、蓝鼎集团与德泽世家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

5、蓝鼎集团、湖北蓝鼎棉纺织有限公司与德泽世家签订的《债务转让协议》;

6、蓝鼎集团声明。

二、备置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办公地址: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端19号万钜国际大厦

联系电话:0728-3336188-5828

传真号码:0728-32758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illegible]

附件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交所
股票简称	蓝鼎控股	股票代码	0009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蓝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与天山路交叉口观湖苑1号3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268.70万股　持股比例:29.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　变动比例:29.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如是,请具体说明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illegible]

股票代码:000971　股票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44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鼎控股

股票代码:0009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德泽世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玉龙路圣莫丽斯花园A区32栋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玉龙路圣莫丽斯花园A区32栋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11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泽世家	指	深圳德泽世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蓝鼎控股	指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	指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蓝鼎集团	指	安徽蓝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蓝鼎棉纺织	指	湖北蓝鼎棉纺织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德泽世家受让蓝鼎集团转让的蓝鼎实业100%的股权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德泽世家与仰智慧、蓝鼎集团、蓝鼎实业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德泽世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玉龙路圣莫丽斯花园A区32栋

法定代表人:韦振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897307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股票、债券、期货、基金及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上门安装;网络软件开发。(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093529666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玉龙路圣莫丽斯花园A区32栋

联系电话:0755-23636688

传真:0755-236366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泽世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韦振宇	18,000	90.00%
黄育伟	1,600	8.00%
郑冬梅	400	2.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泽世家的股东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其中黄育伟先生和郑冬梅女士为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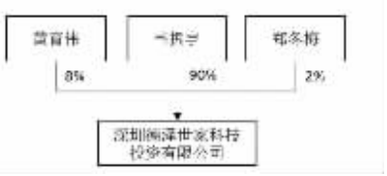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韦振宇持有德泽世家90%的股权,为德泽世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韦振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4010619********33。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建设南路82号2号楼2单元1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主要业务

德泽世家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二)主要财务状况

由于德泽世家成立于2014年3月17日,设立至今尚不足一年,暂无相关的财务数据。

德泽世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韦振宇先生,韦振宇控制核心企业的过往三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请见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德泽世家的实际控制人韦振宇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主要分为两大业务板块:数据服务及传媒文化运营。

核心企业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业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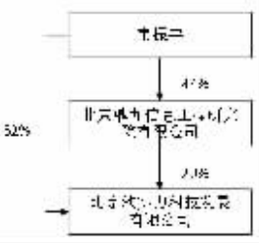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鼎九信息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0	44%	专业承包、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版权代理;商标代理;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生物制品(药品除外)、环保设备、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
北京软实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2%	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韦振宇控股非核心企业、参股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华宇昕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	72.8%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
北京瑞鑫安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	20%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文艺创作及表演;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取得行政许可。管理;酒店管理
北京卓越领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35	25.93%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北京国瓷华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工艺美术品
北京神州情文化有限公司	6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节能环保技术开发、转让;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文化用品;投资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北京瑞鑫安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创业投资业;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北京瑞鑫安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0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版权代理;节能环保技术开发、转让;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文化用品;投资管理
阿尼迈影视有限公司	5,000	董事	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动漫游戏软件开发;版权代理;动漫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动漫影视技术培训;劳务派遣;组织动漫文化交流;销售玩具、服装;公园管理
沃德文化硅谷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泽世家成立时间未满五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德泽世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先生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泽世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韦振宇	执行董事、总经理	14010619********33	中国	北京	无
罗向海	监事	53213019********10	中国	北京	无

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受过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泽世家及其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先生均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德泽世家成立于2014年3月17日,设立之初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育伟先生。

2014年5月14日,韦振宇先生向德泽世家注资18,000万人民币,黄育伟先生增资800万人民币,郑冬梅女士增资200万人民币。工商变更完成后,德泽世家注册资本达到20,000万元人民币,韦振宇先生认缴额占注册资本的90%,成为德泽世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泽世家仅发生过一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且此次变动旨在扩大德泽世家资本实力,更好进行公司后续运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节权益变动决定和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收购方德泽世家,购买蓝鼎集团所持有的蓝鼎实业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蓝鼎实业所持上市公司29.90%的股权,间接控股上市公司。

德泽世家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将蓝鼎控股做大做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德泽世家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受让的蓝鼎实业的股权,亦不会通过蓝鼎实业转让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权。

同时,德泽世家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在蓝鼎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若蓝鼎控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德泽世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4年5月25日,德泽世家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收购蓝鼎集团持有的蓝鼎实业100%股权事项,并同意与持有蓝鼎实业100%股权的蓝鼎集团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2014年5月26日,德泽世家与蓝鼎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3、2014年11月19日,德泽世家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收购蓝鼎集团持有的蓝鼎实业100%股权事项,并同意与持有蓝鼎实业100%股权的蓝鼎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4、2014年11月20日,德泽世家与蓝鼎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蓝鼎集团将协助蓝鼎实业在本报告书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相应文件并申请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泽世家未持有蓝鼎控股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德泽世家将间接持有蓝鼎控股72,687,000股,占蓝鼎控股总股本的29.9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德泽世家与蓝鼎集团于2014年11月2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蓝鼎集团

受让方:德泽世家

2、转让标的

德泽世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蓝鼎集团持有的蓝鼎实业100%的股权。

3、协议对价

经协商,双方同意转让对价确定为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480,000,000元)。

4、付款安排

(1)受让方分三笔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预先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贰亿元人民币;

(2)于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贰亿元人民币;

(3)第三笔转让价款为剩余转让价款,受让方支付第三笔转让价款取决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但受让方可以书面形式加以豁免全部或部分条件而进行股权转让。受让方在下列条件的全部满足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价款。

①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已按照受让方要求结清与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成员之间的关联往来债权债务(含担保),签署确认结清往来债券债务的协议或确认函。

②于交接日前,转让方配合受让方核查了目标公司账目基准日(即2013年12月31日)至复核日期间业务、资产、财务状况变化,且审核结果表明在此期间没有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自然人签字和法人加盖公章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代表签字后即刻生效。

6、终止条件

本协议可以在完成日前按照下列方式终止:

(1)如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合同目的的根本性违约,经其他方(“催告方”)催告并给与7天宽限期后,仍无法纠正违约,则催告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解除、终止本协议;

(2)由受让方和转让方达成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

(3)根据法律规定,在其他可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下解除、终止本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2014年5月26日,蓝鼎集团、蓝鼎棉纺织及德泽世家签署了《债务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蓝鼎实业下属子公司蓝鼎棉纺织所欠蓝鼎集团1.4亿元的债务将全部转给德泽世家,形成德泽世家对蓝鼎集团的债务,并于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